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101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临县“5·07”、汾阳市“5·08”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推动事故隐患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建筑施工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强联动，有力有效全面

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目标

结合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建筑领域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夯实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抓好全县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将各项工作要求和举措落到实处，成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胡荣珍 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旭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红梅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高 伟 执法队副队长

李 伟 执法队副队长兼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局属各股、室、站、队、中心，各建筑企业、项目工地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站，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冯宾艳站长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及时传达上级精神，推动全县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的落实，督促局属各股、室、站、队、中心，各建筑企业、项目部抓好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协调解决全县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对局属各股、室、站、队、中心，各建筑企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考核；

4. 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

四、 排查整治重点

(一)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1. **严格落实管控制度。**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突出汛期安全、地质灾害、动火作业、现场消防安全治理，加大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

节管控，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3. **开展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科学编制安拆方案，悬挂或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严格安全交底、验收程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严厉打击起重机械安拆人员、使用人员未持证上岗及安拆单位无资质施工等行为。

4.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工程参建单位要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和挂牌督办制度，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 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

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加强工地临时建筑安全管理。严禁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 36V 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排查和拆除使用年限长、存在构件老化或损坏问题等结构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拆除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足额配备消防器材，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

4.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科学编制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监护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5.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程进行作业，参建各方主体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要在作业全程进行旁站监护。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6.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

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7.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汛期安全、地质灾害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自然灾害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完成最终勘察设计、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重要工程未经专家论证等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移送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已办理规划许可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一律责令停工，对未取得土地、规划等工程建设手续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四) 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由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既有建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排查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等风险隐患。重点排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消防设施是否配置齐全、功能正常等；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标识化、规范化管理，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等；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对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停放和充电管理，是否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专项整治，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或电池进楼入户充电行为，各居民区是否设置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管制设施和防止电池入户管理措施。

(五) 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

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相关规定。

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单位，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股、室、站、队、中心，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二)做好统筹协调。局属各股、室、站、队、中心，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共同落实。

(三)注重建章立制。局属各股、室、站、队、中心，各建筑企业、项目部要对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问题和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梳理出在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建

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强化督查指导。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督导组，对各项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杜绝隐患治理不严不实等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取得预期实效。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方山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